

2021 年淄博市临淄区应急 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十、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2.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

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

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应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区交警大队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初审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初审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受省、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反应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权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6.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识不全、 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

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2	临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独立核算
3	临淄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一、财政拨款	2,41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2,417.6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7.61	2,417.61	0.00
		二十三、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17.6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17.61	2,417.61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17.61	支 出 总 计	2,417.61	2,417.61	0.00

表 2. 收入预算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417.61	2,417.61	2,417.61	2,4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417.61	2,417.61	2,417.61	2,4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1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417.61	2,417.61	2,417.61	2,4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7.61	2,417.61	2,417.61	2,4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7.61	2,417.61	2,417.61	2,4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1	01	130001	行政运行	1,067.61	1,067.61	1,067.61	1,0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1	02	13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1	04	130001	灾害风险防治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1	06	130001	安全监管	964.00	964.00	964.00	9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1	08	130001	应急救援	54.00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1	09	130001	应急管理	15.00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01	99	13000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00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支出预算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合计		2,417.61	2,417.61	1,067.61	1,350.00	0.00
			130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417.61	2,417.61	1,067.61	1,350.00	0.00
			130001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417.61	2,417.61	1,067.61	1,35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7.61	2,417.61	1,067.61	1,350.00	0.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7.61	2,417.61	1,067.61	1,350.00	0.00
224	01	01	130001	行政运行	1,067.61	1,067.61	1,067.61	0.00	0.00
224	01	02	13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0.00	72.00	0.00
224	01	04	130001	灾害风险防治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224	01	06	130001	安全监管	964.00	964.00	0.00	964.00	0.00
224	01	08	130001	应急救援	54.00	54.00	0.00	54.00	0.00
224	01	09	130001	应急管理	15.00	15.00	0.00	15.00	0.00
224	01	99	13000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00	95.00	0.00	95.00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7.61	2,417.61	0.00	0.00
		二十三、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17.61	本年支出合计	2,417.61	2,417.61	0.00	0.00
四、上年结转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17.61	支 出 总 计	2,417.61	2,417.61	0.00	0.00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	**	**	**	1	2	3	4	5
			合计		2,417.61	1,067.61	868.50	199.11	1,350.00
			130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417.61	1,067.61	868.50	199.11	1,350.00
			130001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417.61	1,067.61	868.50	199.11	1,35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7.61	1,067.61	868.50	199.11	1,350.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7.61	1,067.61	868.50	199.11	1,350.00
224	01	01	130001	行政运行	1,067.61	1,067.61	868.50	199.11	0.00
224	01	02	13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0.00	0.00	0.00	72.00
224	01	04	130001	灾害风险防治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24	01	06	130001	安全监管	964.00	0.00	0.00	0.00	964.00
224	01	08	130001	应急救援	54.00	0.00	0.00	0.00	54.00
224	01	09	130001	应急管理	15.00	0.00	0.00	0.00	15.00
224	01	99	13000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00	0.00	0.00	0.00	95.00

表 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0]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1067.61	1067.61
[130]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1067.61	1067.61
[130001]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1067.61	1067.6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24.99	724.9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2.81	522.8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5.69	145.69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49	56.4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1	196.11
50201	办公经费	101.92	101.92
50205	委托业务费	62.00	62.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9	30.1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0	3.00
50306	设备购置	3.00	3.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51	143.5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2.61	132.61
50905	离退休费	10.90	10.90

表 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1067.61	1067.61
[130]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1067.61	1067.61
[130001]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1067.61	106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99	724.99
30101	基本工资	198.26	198.26
30102	津贴补贴	285.32	285.32
30103	奖金	39.23	39.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	6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9	3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8	29.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6	13.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1.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9	5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1	196.11
30201	办公费	51.66	51.66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1	7.81
30229	福利费	0.55	0.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0	24.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9	3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51	143.51
30302	退休费	10.90	10.90
30305	生活补助	132.54	132.54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50	13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50	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100	1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楼提升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72	72							
2240106 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515	515							
2240108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54	54							
2240109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15	1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95	95							
2240106 安全监管	临淄智慧应急云平台软件开发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39	239							
2240106 安全监管	企业驻厂（矿）安全监督员专项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10	210							

表 11.政府采购预算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编码和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59.52	359.52	359.52	359.52	0.00	0.00	0.00	0.00	0.00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359.52	359.52	359.52	359.52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359.52	359.52	359.52	359.52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356.52	356.52	356.52	356.52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用支出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130001	[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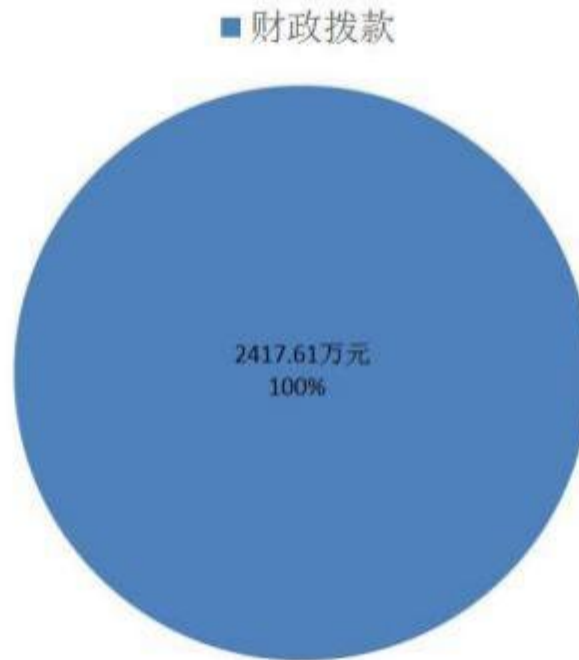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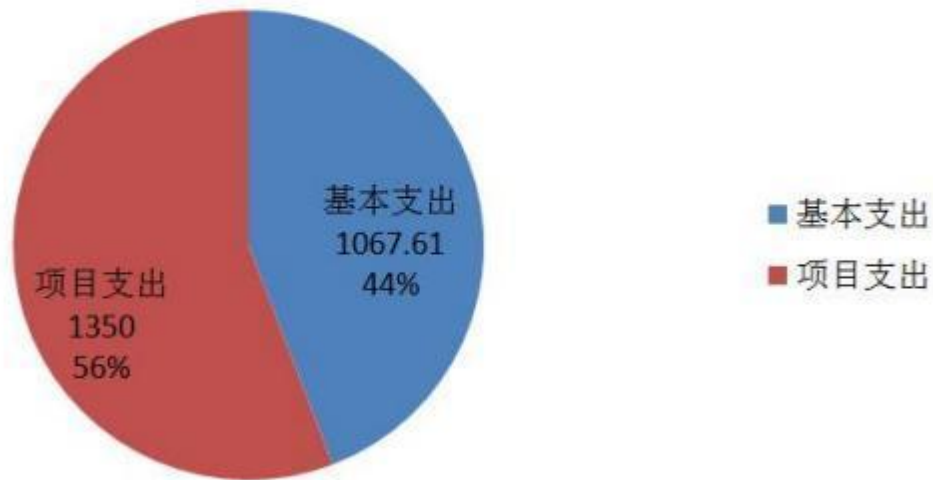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41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17.61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41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61 万元，占 44.16%，项目支出 1350 万元，占 55.8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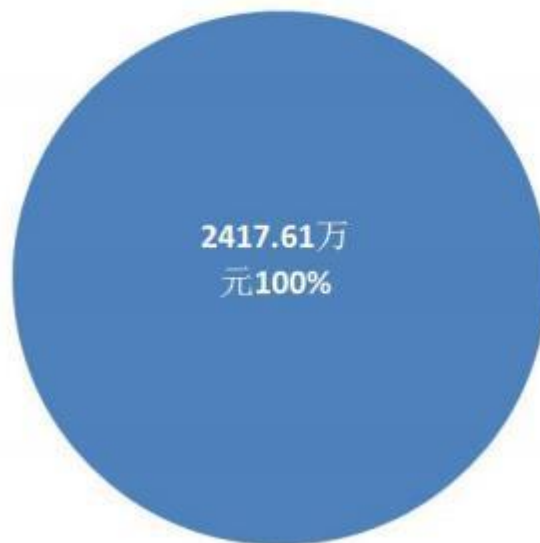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417.61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预算2417.6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财政拨款收入结构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17.61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417.61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17.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54.59%，主要是减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打非治违”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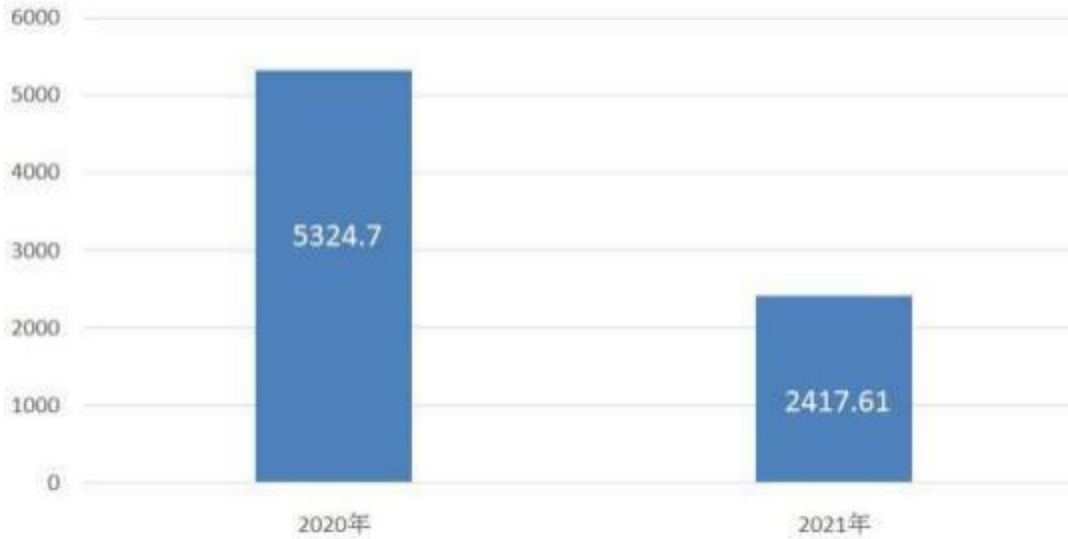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417.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54.59%，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417.61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情况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067.61 万元。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2 万元。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 150 万元。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964 万元。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 15 万元。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 54 万元。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项）支出 9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06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6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68.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19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9.1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35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59.5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0.5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9.11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21.39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1350万元。具体情况见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一）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办公楼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72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原区经委大楼主体建筑始建于 1987 年，多年未进行维修，目前楼顶漏水严重，主体建筑门窗破旧、外墙部分瓷砖脱落、线路老化，院内路面破损，楼体存在安全隐患，功能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急需对以下项目进行修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办公楼修改		7500 平方米
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修缮办公楼		是
产出	质量指标	修缮完成验收合格		合格
产出	成本指标	办公楼修缮审计后尾款		72 万元
效果	社会效益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效果	可持续影响	满足办公、会议等功能需要		是
效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科室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	无			

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二）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临淄智慧应急云平台软件开发			
主管部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单位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239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 2、安全承诺公告牌 3、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8 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智慧应急云平台系统一套		1500 家
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督促企业上报隐患自查、隐患整改		及时
产出	质量指标	企业自查信息		200000 条
产出	成本指标	平台日常运营和数据维护、值守服务、软件资源、通信和短信		51 万元
效果	经济效益	减少事故损失		明显减少
效果	社会效益	减少事故隐患，防止发生事故		明显减少
效果	生态效益	减少事故不良影响		明显减少
效果	可持续影响	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是
效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三）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企业驻厂（矿）安全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单位	[130]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210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2、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关于原市级驻矿安监员转为区县级驻矿安监员的通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驻厂监督员人数		107 人
产出	数量指标	驻矿监督员人数		2 人
产出	时效指标	巡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上报		及时
产出	质量指标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上报率		100%
产出	成本指标	驻厂（矿）监督员工资及保险金额		210 万元
效果	社会效益	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隐患		是
效果	可持续影响	督促企业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高
效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四）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单位	[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 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0.0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p>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及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设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非煤矿山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执法车辆租赁费等费用项目支出。该项目主要包括：外来施工和重大危险作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报备服务、专项整治（树标杆、检查、复查、培训）、上级检查情况专家复查、经营许可证现场专家审核及复查、自动化对标提升专家检查、会议开展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第三方安全隐患排查；开展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和涉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工贸企业专项整治；举报受理、应急情况下对企业专家检查；组织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及机械行业企业安全费用专项检查；开展工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评估等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22 家
产出	数量指标	聘请安全生产中介技术服务		251 家
产出	数量指标	安全专家检查		218 家
产出	数量指标	执法平台车辆租赁每天用车		6 辆
产出	数量指标	合同人员数		14 元/人
产出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风水快速机动战		2 辆
产出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风水化消防车		1 辆
产出	数量指标	便携式泡沫灭火器		5 台
产出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泡沫灭火剂		40 套
产出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		完整
产出	数量指标	危化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394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四）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产出	数量指标	非煤矿山第三方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28 次
产出	数量指标	标杆企业创建指导服务		12 家
产出	数量指标	标杆企业经验推广及验收		137 家
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及时
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聘请安全生产中介技术服务		及时
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安全专家检查		及时
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执法平台车辆租赁每天用车		及时
产出	时效指标	森林消防设备使用		及时
产出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及保险发放		及时
产出	时效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		及时
产出	质量指标	聘请安全生产中介技术服务检查完成		是
产出	质量指标	完成执法检查		是
产出	质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使用率		保障
产出	质量指标	危化品企业外来施工及危险作业备案技术服务覆盖率		100%
产出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设备保障		保障
产出	成本指标	聘请技术服务、专家检查、森林消防设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执法平台车辆租赁等费用		779 万元
效果	社会效益	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是
效果	社会效益	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明显减少
效果	可持续影响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是
效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五）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单位	[13000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 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5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 号），《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19〕19 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灾害投保人数		612786 元/人
产出	数量指标	灾害投保数		202591(户)
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投保全区灾害保险		及时
产出	质量指标	灾害保险投保人员覆盖率		100%
产出	质量指标	灾害保险投保户覆盖率		100%
产出	质量指标	灾害每人保额		5 万元
产出	质量指标	灾害每户保额		10 万元
产出	成本指标	灾害保险区财政承担补助经费		49 万元
效果	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群众经济负担		是
效果	社会效益	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是
效果	可持续影响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		是
效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人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

的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救援(项)：指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项)：指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